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1〕118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综合年鉴“一年一鉴 公开出版”成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，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2020年，我省市、县三级综合年鉴圆满完成地方综合年鉴“一年一鉴、公开出版、当年卷当年出版”目标任务。为持续巩固深化综合年鉴“一年一鉴、公开出版”及“当年卷当年出版”成果（以下简称“综合年鉴编纂出版任务”），进一步推进全省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综合年鉴编纂出版任务，持续巩固当年卷当年公开出版成果

持续不断落实综合年鉴编纂出版任务是一项长期工作，是地方志部门履行“为党立言、为国存史、为民修志”法定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。各级地方志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，扎实推进2021年卷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，确保

12月底前各级综合年鉴2021卷公开出版见书。省地方志办将根据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，对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，并将督查结果形成通报。

二、着力打造精品年鉴，持续推进年鉴质量提升

各级地方志部门要把质量建设放在第一位，坚持对社会负责、对事业负责、对子孙后代负责，切实把好年鉴编纂、出版质量关。切实按照省地方志办印发的《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18〕39号）和《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认真吸收上级地方志部门提出的年鉴2021年卷篇目审查意见，对照年鉴2020卷篇目复审意见和质量抽查反馈意见，认真梳理，举一反三，查缺补漏，尚未进入印刷程序的请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做到质量与进度相统一，确保年鉴质量每年有提升，努力打造精品年鉴。

三、建立健全推进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

各级地方志部门要严格落实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持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”的工作体制，坚持并完善“一纳入、八到位”工作机制，积极向党委、政府汇报，确保在年鉴编纂人员、经费等方面形成良性保障机制，及时沟通协调解决组织推进、质量提升中的困难问题，确保年鉴编纂出版工作有力推进。市级地方志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制度，确保辖区内2021卷综合年鉴

12月底前公开出版全覆盖。

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予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
(共印2份)